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宏立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泳澔

被　　告　徐昀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 張裕昌